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行唐”）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 26,942.49 万元。转让完成后，中电行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确定买受人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概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中电行唐 100%股权，中电行唐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07U7J318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新合街以北光明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华
注册资本	6,310万元
经营范围	农林生物质发电；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初加工与配送；生物质灰渣的综合处理与应用；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及碳排放交易、生物质能工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 历史沿革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中国系统出资。成立时中电行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020年5月，中国系统对中电行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31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中电行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310.00	100.00	6,310.00	100.00
合计	6,310.00	100.00	6,31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行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要业务情况

中电行唐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生物质直燃发电和生物质供汽(供热)收入。

4. 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行唐2024年度、202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书。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952.18	75,785.87
其中：应收账款	37,562.88	43,719.17
负债总额	51,851.65	51,315.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所有者权益	25,100.52	24,470.49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95.74	18,500.89
营业利润	522.47	879.56
净利润	630.04	1,1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42	8,297.69

中电行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40】号），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中电行唐100%股权收益

法下的评估结果为25,592.24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26,942.49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即26,942.49万元,该结果与中电行唐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5,100.52万元相比,增值率为7.34%。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电行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即中电行唐100%股权首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26,942.49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行唐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行唐与中国系统存在正常业务往来而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内部借款及利息、因担保事项(注:已解除)而形成的担保费,以及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等其他往来款。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中国系统对于上述各类欠款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 对于经营性往来款,将继续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正常推进项目结算及款项支付,确保此类款项足额、及时支付到位;

(2) 对于内部借款及利息、担保费、应收股利及其他往来款等,将按照中电行唐的整体资金安排,力争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提前还款或要求受让方提供合法有效担保,以确保款项回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电行唐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履约、结算。

3.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特别安排。

4.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行唐主营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属于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公共事业，但其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且与上市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及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协同性不强。本次股权处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